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
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鼎新医药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由于该项目后续投资金额规模会较大，待该项目实施主体成立后，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追加投资，如追加投资金额达到一定限额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本次对外投资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地址：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 2369 号

4、注册资本：12,5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)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食品添加剂生产；药品生产；药品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承接公司核苷医药中间体的资产、负债和业务，更好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理顺管理关系，使公司业务结构更加清晰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有利于稳步实现战略目标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，公司将面临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，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，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和相关产业链延伸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，明晰各子公司业务单元划分，实现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独立、高效运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3日